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7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陳ＯＯ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

李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吳ＯＯ　同上

鄭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請求人所提書狀之名稱為聲明法官迴避，受評鑑法官竟將之指為原損害賠償事件之聲請再審事件，為迫使請求人對損害賠償認諾，以無年度字號之裁定命請求人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請求人拒絕認諾後，受評鑑法官即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明顯有就當事人未聲明事項為判決之違法。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，被聲請迴避之法官，不得參與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定有明文，受評鑑法官等人未待法官迴避裁定確定，即以系爭裁定駁回，與法有違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為

不付評鑑之決議:「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,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,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,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,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次按,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者,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,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,故不服終審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,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,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(最高法院 34 年聲字第 263 號民事判例參照)。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,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,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官迴避之聲請,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…。前項裁定,被聲請迴避之法官,不得參與。」、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,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,應停止訴訟程序」,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本文亦規定甚明。

四、經查,請求人於民國(下同)106 年 12 月 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「民事呈報及申明異議狀」,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,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裁定,請求人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第 2 項規定,補繳裁判費 1,000 元,嗣請求人逾期未補正,受評鑑法官即以系爭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,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書、請求人提出之民事呈報及申明異議狀、最高法院命請求人補繳裁判費之民事裁定及系爭裁定影本附卷可稽(見審評卷第 5 頁及第 30 頁至第 33 頁)。是請求人具狀向最高法院聲明異議,參酌最高法院 34 年聲字第 263 號民事判例意旨,其書狀經認為再審之聲請,受評鑑法官因

而裁定命請求人依法補繳裁判費，後因請求人逾期未補正，受評鑑法官始以系爭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其行為屬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謂構成違失。又請求人空言指摘受評鑑法官係為迫使其認諾，而裁定命其補正，係依憑主觀臆測而指為違法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其次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作成之裁定無年度字號，應有違法乙節，按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，判決應作判決書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。惟該法並未規定裁定書應具備如何法定方式，此觀第 239 條未準用第 226 條規定自明（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081 號及 106 年度抗字第 1356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因裁定書無法定格式，亦難據此認定系爭裁定違法。

六、又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核本會卷附資料，該案之承審法官與本件受評鑑法官均不相同，是本件受評鑑法官並無「被聲請迴避」，而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之情形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、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（迴避）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